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金杜已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金杜现根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涉及的部分修订及补充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等相关情况及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已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已经履行了如下授权与批准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作出决议，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4、公司已聘请金杜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须的必要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须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涉及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宋彦妍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